
常州市武进区民政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17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 拟订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起草有关民政工作的地方性政策和规定草案，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指导全区民政工作的改革与发展。

(2) 拟订全区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管理办法，起草有关地方性政策和规定草案；承担依法对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察责任。

(3) 拟订全区优抚政策、标准和办法，承担由民政部门管理的伤残人员伤残抚恤管理工作，承担追认革命烈士的审核报批、革命烈士褒扬和烈士纪念建筑物(烈士陵园)的管理工作。

(4) 拟订全区双拥工作计划和政策；承担区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指导、协调基层单位开展双拥活动；协调军政军民关系，调处军地之间出现的矛盾和纠纷。

(5) 负责退役士兵、复员干部、军队离退休干部和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接收安置工作；组织指导全区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组织协调移交地方安置的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的服务管理工作。

(6) 拟订全区救灾工作规程和应急预案，负责组织、协调救灾和指导灾区的生产自救工作，组织自然灾害救助应急体系建设，负责组织核查、掌握和报告灾情，接收、管理和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组织、指导救灾捐赠。承担区减灾委员会具体工作。

(7) 拟订全区社会救助规划、政策和标准，完善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生活无着人员救助和无固定收入的重度残疾人生活救助工作，指导“五保户”社会救济和敬老院建设工作；指导老年人、孤儿和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权益保障工作；负责弃婴收养管理工作和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组织实施低收入家庭认定工作。

(8) 拟定全区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和标准，引导社会力量兴办福利事业；负责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拟定全区居家养老、社区养老、机构养老服务的扶持政策和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指导养老机构及社会组织开展养老服务和服务评估工作；负责尊老金发放工作；负责指导推进镇、村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建设及养老服务援助工作；指导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工作，推进“智慧养老”服务。

(9) 拟订促进慈善事业发展的政策，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和对区外的社会捐赠和对口支援工作。

(10) 拟订全区行政区划和行政区域界线、地名管理办法和意见，起草有关地方性政策和规定草案；承担行政区划、行政区域和地名管理工作。

(11) 拟订加强和改进基层政权建设的意见和建议；指导全区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的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指导村（居）民开展自治示范活动和撤村建居工作；推进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12) 拟订全区婚姻登记管理、殡葬管理、儿童收养和城区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工作政策；推进婚姻和殡葬改革，指导婚姻、殡葬、收养、救助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13) 拟订全区福利彩票发行工作政策和实施办法，组织指导全区福利彩票发行管理工作，管理区福利彩票公益金。

(14) 负责组织、人事、民政部门接收异地安置管理退休人员和无军籍职工的管理。

(15) 负责区民政系统干部职工教育培训和局直属单位离退休干部管理工作。

(16) 会同区有关部门按规定拟定社会工作发展规划、政策和职业规范，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17) 负责全区民政事业费、专项资金和预算外资金的管理工作；负责直属事业单位基建投资、固定资产管理和统计工作；监督民政事业费的使用管理，指导局直属事业单位财务管理。

(18) 负责民政系统法治建设、推进依法行政工作，组织全区民政系统的执法监督检查，负责民政系统的其他涉法工作。

(19) 负责有关民政业务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工作，受理来信来访；负责民政工作对外合作和外事活动。

(20) 拟订全区老龄工作政策，起草有关地方性政策和规定草案，并协助组织实施，承担区老龄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21) 指导和实施区域范围内的公墓的管理督查。

(22) 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区民政局设 9 个内设机构：

- (1) 办公室（政策法规科）
- (2) 组织人事和社会工作科
- (3) 优抚安置科（双拥办）
- (4) 社会救助和救灾科
- (5)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科
- (6) 社会事务和福利生产科（区划地名办）
- (7) 社会组织管理科
- (8) 财务审计科
- (9) 社会福利科（老龄科）

下属单位：常州市武进区民政局低保办公室、常州市武进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常州市武进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常州市武进区福利彩票管理中心、常州市武进区烈士陵园管理中心、常州市武进区殡葬管理所（常州市武进区武南殡仪馆、常州市武进区横林殡仪馆）、常州市武进区老年活动中心、常州市武进区社会组织培育发展服务中心、常州市武进区综合福利院、常州市武进区慈善总会办公室（武进区政府直属事业单位，由武进区民政局代管）。

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区民政局机关行政编制 23 个，实有人数为 25 名。

领导职数为：党委书记、局长 1 名，副局长 4 名（含老龄办副主任 1 名）；正、副科长（主任）11 名。

下属基层预算单位共有事业编制 67 个，实有人数为 57 人。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武进区民政局 2017 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0 家，具体包括：武进区民政局本级、常州市武进区民政局低保办公室、常州市武进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常州市武进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常州市武进区福利彩票管理中心、常州市武进区烈士陵园管理中心、常州市武进区老年活动中心、常州市武进区社会组织培育发展服务中心、常州市武进区综合福利院、常州市武进区慈善总会办公室。

三、2017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17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城乡低保标准提高至 760 元/人·月，清退了金融资产超标的原低保对象 72 户。为 454 名五保对象发放供养经费 474 万元，为 37 名“三无”老人发放保障金 26 万元。为遭遇火灾、交通事故或突发重大疾病的 582 户家庭发放临时救助补助资金 76.82 万元。全年发放自然灾害冬春生活补助资金 214 万元。全区增加养老机构床位数至 7015 张，每千名老人拥有床位数达 56 张。我区积极推进基层治理实践创新，“政社互动”长效发展，湖塘镇、南夏墅街道、高新区北区“三社联动”试点推进工作已完成，改造和新建 5 个社区综合服务中心，网格化管理实现 100%全覆盖。我区现有各类社会组织 3075 家，投入 62 万元区级资金扶持 32 个优质公益项目。累计向驻武部队赠送慰问金 135 万元，筹集 92 万元经费组织开展了 2017 年度军地互办实事活动。全年财政投入提标配套经费 4000 余万元，惠及 4766 名优抚对象。向 810 户义务兵家属发放优待

金约 2200 万元。妥善做好退役士兵、士官安置，接收退役士兵 417 人，发放安置金约 2804 万元，职业技能培训参训率达 85%以上，按时完成 5 名退役士官安置工作。为 3 万余名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发放尊老金 2145 万元，免费办理老年人优待证 900 余张。全年免除基本丧葬服务费 552 万元。命名地名、路名 12 条，完成全国地名普查地名核查 1.36 万条。办理婚姻登记 1.2 万件，收养弃婴 22 名。全年福彩销售 3.06 亿元，筹集福彩公益金 2758 万元。全年共发放“两项补贴” 5700 万元，受惠残疾人 9021 人。区民政局获得 2017 年度全国民政宣传工作先进单位、2017 年度全国社会组织新闻宣传工作先进单位、全区平安法治建设暨党的十九大安保维稳工作先进单位集体嘉奖，“创新慈善方式，实现精准救助”项目获评全市现代民政创新成果。

第二部分 武进区民政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常州市武进区民政局 2017 年度支出总计 7417.92 万元，与上年相比支出总计减少 2245.08 万元，减少 23.23%。主要原因是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三老中心”建设费减少。

(一) 收入总计 7417.92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6313.6 万元，为当年从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减少 2480.41 万元，减少 25.67%。主要原因是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三老中心”建设费减少。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

3. 事业收入 1104.32 万元，为福利彩票管理中心开展福利彩票销售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加 235.32 万元，增长 27.08%。主要原因是加强了福利彩票的宣传和促销工作。

4. 经营收入 0 万元。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

6. 其他收入 0 万元。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

8. 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 支出总 7417.92 万元。包括：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255.63 万元，主要用于民政管

理事务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803.06 万元，增长 23.26%。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政策性增资、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费政策性调整，财政增加了预算、老年福利支出增加。

2. 住房保障（类）支出 385.68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住房改革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190.91 万元，增长 97.82%。主要原因是住房改革政策调整增加。

3. 其他（类）支出 2745.43 万元，主要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3237.38 万元，减少 54.11%。主要原因是减少了“三老中心”的建设费。

4. 结余分配 0 万元。

5. 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武进区民政局本年收入合计 7417.9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313.6 万元，占 85.11%；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1104.32 万元，占 14.89%；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武进区民政局本年支出合计 7417.9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15.91 万元，占 27.18%；项目支出 5402.01 万元，占 72.82%；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常州市武进区民政局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 7417.92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2245.08 万元，减少 23.23%。主要原因是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三老中心”建设费减少。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常州市武进区民政局 2017 年财政拨款支出 6313.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5.11%。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480.41 万元，减少 25.67%。主要原因是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三老中心”建设费减少。

常州市武进区民政局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9450.58 万元，支出决算为 7417.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8.49%。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中包含常州市武进区殡葬管理所，此单位为预算外单位，2017 年决算单位中未包含此单位。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616.68 万元，支出决算为 95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4.5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政策性调整。

2. 民政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年初预算为 157.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7.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1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调整慰问方式，减少双拥慰问费。

3、民政管理事务（款）民间组织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13.41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26.7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政策性调整。。

4、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40.4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1.8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专项工作跨年度完成，经费下年支付。

5、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项）。年初预算为 10.4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9.5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全区第十一届村委会和第五届社区居委会主任培训班经费，财政追加了预算。

6、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41.3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9.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1.2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民政干部素能业务培训经费，财政增加预算。

7、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 527.6 万元，支出决算为 807.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3.1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员一次性抚恤金增加，财政增加预算。

8、抚恤（款）伤残抚恤（项）。年初预算为 4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4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伤残军人丧葬费支出减少。

9、抚恤（款）优抚事业单位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11.3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7.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49.19%。决算数大

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烈士陵园南广场改造经费、澄西烈士陵园的维修经费、调整了人员经费的支出。

10、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47.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8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优抚对象的临时救济、优抚对象的保障经费由财政直接下拨乡镇。

11、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项）。年初预算为 670.78 万元，支出决算为 754.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5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增加了省拨军休干部的经费。

12、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项）。年初预算为 83.1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92.6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政策性调整，财政增加了预算。

13、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07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退役士兵数据采集工作经费。

14、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福利院经费，用于儿童保育、医疗费。

15、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年初预算为 271.03 万元，支出决算为 582.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14.8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省拨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资金。

16、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60.1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7.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62.3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了福利院经费，用于弃婴的医疗费、保育费。

17、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年初预算为 78.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0.7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17 年未有自然灾害，救灾预备金未使用。

（二）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

1. 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31.2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17%。

2. 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0.8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4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财政追加了预算。

3. 医疗保障（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10.65 万元，支出决算为 8.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9.2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

（三）住房保障（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73.0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6.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9.7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人员政策性增资，财政追加了当年预算。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70.45 万元，

支出决算为 178.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53.4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提租补贴标准提高，财政追加了当年预算。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30.78 万元，支出决算为 71.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32.4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购房补贴标准提高，财政追加了当年预算。

（四）其他支出（类）

1.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726.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61.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0.9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三老中心”建设费减少。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武进区民政局 2017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925.88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854.2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71.6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常州市武进区民政局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652.0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992.21 万元，增长 27.11%。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提租补贴、购房补贴标准提高等政策性增资因素造成人员经费增加。常州市武进区民政局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4302.08 万元，支出决算为 4652.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1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提租补贴及购房补贴标准提高等政策性增资因素造成人员经费增加，财政追加了当年预算。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武进区民政局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854.2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71.6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

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常州市武进区民政局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6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31.09%；公务接待费支出 1.33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68.91%。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6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支出 0 万元。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 0.6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0.5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车辆保险费。2017 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

3. 公务接待费 1.33 万元。其中：

（1）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

（2）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33 万元，完成预算的 47.5%，比上年决算减少 1.8 万元，主要原因为接待人数和批次减少，接待标准降低。国内公务接待主要为接待上级部门工作检查和指导相关县（区）民政系统学习交流工作及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2017 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的国内公务接待 25 批次，112 人

次。主要为接待上级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和相关县（区）民政部门学习交流工作情况。

常州市武进区民政局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 7.84 万元，完成预算的 56.40%，比上年决算增加 4.8 万元，主要原因为会议次数、人数增加；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控制会议次数、标准降低。2017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28 个，参加会议 1568 人次。主要为召开全区民政工作会议、武进区圆梦行动贫困大学生慈善救助金发放仪式、武进区养老服务推进会、武进区双拥工作大会等。

常州市武进区民政局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 42.5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70.34%，比上年决算增加 26.67 万元，主要原因为追加了民政干部素质教育培训费；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民政干部素质教育培训费，财政追加了预算。2017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班 11 个，组织培训 2300 人次。主要为民政干部业务素能提升培训班、养老护理员培训、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培训、社工职业水平考试培训、社会组织业务能力提升培训、全区第十一届村委会和第五届社区居委会主任培训等。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武进区民政局 2017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决算 1661.51 万元，本年支出决算 1661.51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1.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支出决算 1661.51 万元，

主要是用于自然灾害的综合保险，“三老中心”的建设费，贫困村、困难家庭的补助，社会化养老机构的运行。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6.98 万元，比 2016 年增加 11.45 万元，增长 44.85%。主要原因是日常公用经费增加，改造了值班室，添置了值班设备。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96.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96.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5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5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二）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本部门 2017 年度共 2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934 万元。

（三）国有资本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本部门 2017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决算 0 万元，比 2016 年

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降低）0%。支出决算0万元，比2016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降低）0%。与上年相同。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

护费及其他费用。在财政部有明确规定前，“机关运行经费”暂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

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八、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反映开展拥军优属活动的支出。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老龄事务（项）：反映老龄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民间组织管理（项）：反映民间组织管理方面的支出。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反映行政区划界线勘定、维护，以及行政区划和

地名管理支出。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项）：反映开展村民自治、村务公开等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工作的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民政部门接待来访、法制建设、政策宣传方面的支出，以及开展优抚安置、救灾减灾、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婚姻登记、社会事务、信息化建设等专项业务的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额以及丧葬补助费。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伤残人员的抚恤金和按规定开支的各种伤残补助费。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优抚事业单位支出（项）：反映民政部门管理的优抚事业单位支出，对集体优抚事业单位的补助，对烈士纪念设施行的维修改造和管理保护支出，以及全国重点军供站设施维修改造和设备更新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反映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优抚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人员安置（项）：反映移交政府的军队离退人员安置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项）：反映民政部门管理的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列入事业编制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以及管理机构用房建设经费等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反映对老年人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福利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款）其他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方面的支出。

二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反映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供养外，用于城市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

二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规定为职工发放的租金补贴。

三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三十一、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反映不能划分的功能科目的其他政府性支出。